

# 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100199255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當地實際需要，指定轄區國民小學辦理附設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小補校），由指定學校擬具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計畫函報本府核准後設立。國小補校並得與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國小補校停辦應報本府核准。

第三條 國小補校一律稱為「南投縣○○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其員額編制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國小補校兼任人員工作費，其支給標準如附表。

國小補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比照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標準計支。

國小補校校務主任及組長日間授課時數，按補校班級數依本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規定排課。

第四條 國小補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修業期限為一年，高級部修業期限為二年，其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條 國小補校學生入學無資格限制，但應年滿十二足歲以上，並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等學力證明文件，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第六條 國小補校新生班級人數達十人始得成班，同一年級超過三十五人得設第二班，山地或偏遠地區得視實際情形報本府核准酌予減少。

第七條 國小補校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原國民小學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照明等設備，並得於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施教。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國小補校學生入學及轉學，得不受學區之限制，其招生應報本府核定。

第十條 各鄉（鎮、市）公所每年應限期查報失學民眾志願就讀國小補校人數，報由本府統籌招生班級數，憑以編列經費預算，並指定就近國民小學辦理國小補校。人數較少時，可由鄰近鄉（鎮、市）併入交通方便之國民小學辦理。

第十一條 國小補校所需經費，比照國民小學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國小補校績優之學校，由本府酌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工作費支給標準表

職 稱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備註
校 長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上限標準並依三班以上者十足編列，二班以下者以規定數額之三分之二編列方式計支				
校務主任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4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5 節鐘點費計支	教師兼任附設補校主管職務者，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補校主管職務者，支領工作費，工作費比照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
導 師		比照國民小學導師職務加給標準計支				

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幹事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上限標準並依三班以上者十足編列；二班以下者人事、會計不支，幹事以規定數額之三分之二編列方式計支。
工友		以加班費計支（每校工友加班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附註： 兼任國小補校校務主任已支領工作費，不得再酌減授課時數，如以酌減授課時數方式取代支給工作費，則酌減授課時數者，不得再支領工作費，又所酌減授課時數應與工作費核支之鐘點一致。	